

##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 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、《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)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1-047)、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1-050)。

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要求，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、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，修订后进行重新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

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、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规定，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